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25号

当事人: 广州铂丰纸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689344881B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坑尾路1号C103房号

法定代表人: 黄波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在住所从事印刷加工服务。2024年5月14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,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 印刷使用原辅材料有油墨、清洗剂、润版液、光油等, 在调墨、润版、印制、清洗墨槽等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, 未制定操作规程。当事人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, 制定操作规程。

以上事实, 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制定操作规程，组织生产管理；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85559945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